

「創造資訊」的圖書館：口述歷史之應用 “Information Creating” Library : the Application of Oral History

陳秀慧

Hsiu-hui Chen

台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Yang Ming Senior High School

【摘要 Abstract】

圖書館界以蒐集、組織現存資訊為主要任務，鮮少思及「創造資訊」，而「口述歷史」的應用，即提供另一層面的思考。國外的口述歷史計劃多由圖書館或口述歷史專業組織進行，本文介紹三個專業組織：口述歷史學會、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班克福特圖書館口述歷史研究室；及三個與圖書館相關的口述歷史計劃：德州圖書館學會的口述歷史計劃、紐約州立圖書館口述歷史計劃、格林威治圖書館口述歷史計劃。

圖書館欲實行口述歷史計劃，其層次可分為四：(一) 蒐集口述歷史相關資料；(二) 蒐集口述歷史計劃副本之相關出版品；(三) 作為館外口述歷史計劃各項資料的保存所；(四) 參與口述歷史計劃，產生新的口述歷史，此外，圖書館仍需注意相關的法律問題，如合約簽訂、隱私權、著作權等。擔負蒐集當地歷史文獻責任的地方性公共圖書館，最應考慮實行口述歷史計劃的可行性，並可訓練最熟悉訪談技巧的參考館員負責此工作。

The main functions of a library have always been focusing on collecting and organizing information which already exists. However,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such as "oral history" is much less mentioned. This article covers introduction for thre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of oral history: "The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ral History Research Office", and "The Regional Oral History Office of Bancroft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Three oral history projects, "The Oral History Project of Texas Library Association", "The New York State Library Oral History Project", and "The Greenwich Library Oral History Project" are also been discussed.

The applications of oral history in library can be classified into : (1) collecting published material about oral history; (2) collecting published and semi-published oral history transcripts for research; (3) serving as a repository for unique oral history materials created by oral history projects outside the library; (4) establishing an oral history program in the library to create new oral histories. Some legal aspects should also be addressed such as contracts, libel, right of privacy, and copyright. Since one of the regional public library's function is to collect local historic resources, the best place to construct oral history projects, and to provide related training for librarians in Taiwan are the regional public libraries.

關鍵字：

口述歷史

Oral History



壹、前言

近年來，國內開始著重本土文化的發展，在教育方面，臺灣鄉土教材逐漸加入國民基礎教育中；文化方面，相關組織團體無不盡力於地方文化的推行；歷史方面，與臺灣歷史相關的文獻亦漸被重視，且經過有心人士的整理後，珍貴的歷史文獻資料得以保存下來，甚至將之出版，例如二二八事件的相關文獻。在這一片「本土化」的風潮中，圖書館所扮演的角色，其實是很重要的，以公共圖書館而言，保存地方上的文獻資料，是不容推卸的責任，除了廣泛地蒐集各類文獻之外，口述歷史即是創造、產生歷史資料的最佳方法。

在國外，口述歷史計劃多由專業口述歷史組織或圖書館團體所主辦，而國內則多為文獻委員會或歷史文化團體所主辦，鮮少有屬於圖書館自行主辦或參與的口述歷史計劃。因此，在提昇圖書館服務的同時，「口述歷史」不失為一個圖書館重振專業形象、提高服務品質的好方法。

撰寫此文的目的在於提供圖書館對於改善服務、擴展工作範圍時的另一個思考方向，圖書館除了保存別人所產生的資訊之外，透過口述歷史，圖書館亦能「創造資訊」。

貳、口述歷史的定義及重要性

一、口述歷史的定義

Frank Lee 在 1989 年指出，所謂的「口述歷史」，是指有系統地向目前生存的人士獲取完整的回憶，包括他所經歷的政治、經濟或文化等生活。^①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朱法源教授解釋，所謂「口述歷史」乃指五十年左右新興的記錄歷史的現代化方法，它是透過訪問程序

的一種雙道歷程，即被訪問者與已有相當認識之訪問者間，就被訪問之事蹟加以深究瞭解。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韋慕庭則認為：「口述歷史是以現代化的科技產物—錄音機、照像機、錄影機等，使被訪者自述其親身參與及聞見的近年之往事，並轉記成為文字，作為歷史之見證。」^②

歷史的記錄方式有很多種，早期，歷史是以口傳（oral tradition）的方式，一代傳一代地流傳，直到文字發明之後，開始有所謂的史官，將歷史以文字記載，這是官方所產生的歷史，然而，不管利用何種方式記錄歷史，在歷史學者的眼中，沒有單一的文獻資源是完全可信的，仍需參考其他歷史資料，才能求得一個事實。因此，對歷史研究而言，口述歷史所蒐集、產生的文獻，不是文字記錄上所能找到的，它可以補充文字記錄的不足；再從歷史的發展看來，能夠成為文字記錄的歷史，多半政治意味很重，並不能完全代表某一時期或某一事件的歷史，尤其是中下階層的生活，對於鮮少於官方文件中出現的史實，透過口述歷史，亦可以蒐集整理。

由於口述歷史的客觀性不足，容易流於主觀或產生批評、誹謗的情形，部份歷史學者並不認同口述歷史的方法，但從事歷史研究，不就是要蒐集各類文件後，做一公正、客觀的判斷嗎？一個只相信某一種文件的歷史研究者，是無法找出事實的真象的。口述歷史不會取代文字記錄成為主要的資料來源，相反的，將口述歷史的記錄與文字記錄相結合，可增加歷史證據的可信度。^③

在中國，口述歷史的起源很早，「論語」即是一部標準的口述歷史，因為「論語」是孔子的學生根據孔子的一言一行及與弟子間的對話，記錄整理而成的，另一個著名的例子即是



「史記」，著者司馬遷在撰寫史記時，也曾訪問事件的當事人，使得司馬遷在描寫「荆軻刺秦王」的「圖窮匕現」及「鴻門宴」時，相當逼真，宛如親臨現場。^④現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宜蘭縣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等單位所推動的口述歷史工作亦相當有成就。^⑤

在美國，由於美國歷史學會的成立，大力推展口述歷史工作，並帶動其他國家參與投入，才使得口述歷史得以漸漸發展，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Columbia University Oral History Research Office）對中國口述歷史的貢獻，由該校的何廉及韋慕庭教授合作，選擇許多過去對現代中國具有影響力的人物為主要探訪目標，並將訪談整理成相當完整的口述歷史文獻。^⑥

二、口述歷史的重要性

口述歷史的重要性，如同口述歷史學家 Paul Thompson 在其著作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The Voice of the Past: Oral History）中所說的：「大部份歷史均查之於圖書館，但口述歷史則可到處進行。它將歷史學家從與世隔絕的深院，帶進群眾生活圈而並非與其同隸屬之社會群活生生之世界。它將新生命投入於圍繞群眾而建立之歷史，它亦將歷史帶入社會。它扶助非特權階級，尤其賦予老者尊嚴與自信，它促成階級與世代間之接觸，並達成彼此之更加瞭解。」^⑦由此可見，在從事歷史研究時，絕不可以忽視口述歷史的存在。

此外，卞鳳奎曾經提出口述歷史之重要性：^⑧

(一) 口述歷史對現代史和當代史的研究有極大助益；

(二) 口述歷史是民族史研究的重要方法；

(三) 對家族史的重要性：研究家族史可以由家族歷史來看整個台灣社會的演變，是值得開發的新研究領域；

(四) 口述歷史可做為地方志撰寫時的重要史料來源：由於文獻資料的不足，史家在編纂地方志時，均認為口述歷史為修志重要史源；特別是在那些文化落後交通閉塞的地區。

簡單地說，口述歷史除去不夠客觀的缺點後，能夠蒐集與文字記錄範圍不相同的文獻資料，可與文字記錄相輔相成，使歷史文獻更完整，促進歷史研究之發展。

參、國外的口述歷史組織與計劃

一、國外的專業口述歷史組織

(一) 口述歷史學會 (The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口述歷史學會成立於 1966 年，旨在推展口述歷史，並視口述歷史為一個蒐集及保存歷史資料的方法。學會的會員來自世界各地，以提供歷史學家、檔案管理者、圖書館員、學生、教師、期刊作者、及各領域的學術研究人員一個專業知識及資訊分享園地為目的。^⑨

學會認為製作和使用口述歷史的人，必須認知某些確切的原則、權利和義務，以便製作出真實、有證據的口述歷史，因此訂定了口述歷史計劃進行的原則與標準，明確表達參與計劃的各類人士間的權利和義務，這些人士包括：受訪者、口述歷史的專業、和社會大眾所應盡的義務，以及贊助機構與訪談者間的義務等。

⑩學會並將對各會員所產生的口述歷史計劃加以評鑑，且於計劃執行中，提供適當的協助。

(二) 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 (Columbia University Oral History Research Office)
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成立於



1948 年，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最大的口述歷史組織。目前館藏超過 7000 個回憶錄、及超過 700,000 張的譜本。

每年有超過 2500 位的學者利用館藏在哥倫比亞大學的口述歷史資料，這些使用訪談資料的研究者出版了超過 1000 冊的書籍，包括描述 1930 年代第三政黨的改變，由 Alan Brinkley 所著的 *Voices of Protest*·Ronald Steel 的自傳 *Walter Lippmann and the American Century* 等。

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從不限制口述歷史計劃的學科、主題或範圍，因此，能夠吸引世界各地的學者利用這裡的資料。研究室的館藏，主要以美國境內的政治及文化歷史為主，但仍包括大量中國與阿根廷的歷史資料，另外，研究室亦蒐集有關大眾藝術、社會運動、社會福利、商業方面的口述歷史。每年大約增加 200 種訪談資料，這些資料為研究室自行產生的口述歷史或其他團體所捐贈的資料，長篇者，大都為自傳性質的回憶錄；短篇者，則屬於某一主題或事件的口述歷史。

一直以來，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即投入口述歷史的相關標準的研究工作。到了 1985 年，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成為口述歷史領域中最專業、最具學術性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al History* 的編輯。1983 年 11 月由於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及 the Ford and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s 的贊助，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舉辦了一次國際性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ral History and Women's History，這個會議的論文集，在各種歷史性期刊中，皆可取得。到了 1994 年，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成功地舉辦了來自於 40 個國家的 400 位學者專家所參與的國際性會議

Conference on Oral History。此外，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與口述歷史學會亦有相當良好的關係，學會的部份理事，即由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研究室的長官所擔任。⑪

(三)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班克福特圖書館口述歷史研究室 (The Regional Oral History Office of Bancroft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班克福特圖書館口述歷史研究室 (Regional Oral History Office，簡稱 ROHO) 建立於西元 1954 年，旨在透過口述歷史，保存 Bancroft 的歷史，目前 ROHO 已產生大約 1250 個口述歷史計劃，並將譜本資料存於班克福特圖書館 (The Bancroft Library)，資料範圍為二十世紀海灣區 (Bay Area)、加州地區、及美國本土的歷史；主題包括法律與政府、藝術、商業與勞工、社會與社區歷史、加州大學歷史、自然資源與環境、及科學與技術；資料類型包括手稿、書籍、錄影帶、文章、電影片等。每個訪談皆被製成譜本，且會優先給予受訪者閱讀，並可更改內容；正確無誤的譜本及原稿會被保存在班克福特圖書館內，且這些館藏資料開放予其他組織之學術研究使用，此外，可透過 RLIN 或 OCLC 查得這些館藏書目。

ROHO 的口述歷史計劃，不只是為了母機構或個人所設計的，並且希望能夠提供給未來的研究者使用；ROHO 在選擇受訪者時，會詢問校內教授、社區顧問等人。⑫

二、與圖書館相關的口述歷史計劃

(一) 德州圖書館學會的口述歷史計劃 (The Oral History Project of Texas library Association)

德州圖書館學會 (Texas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 TLA) 口述歷史計劃主要的目的

是蒐集對 TLA 及圖書館學發展有重要貢獻者的口述歷史資料。其任務有五：

1. 訪談對 TLA 或圖書館發展有重大貢獻的 TLA 理事長 (presidents)；
2. 保存這些訪談的錄音資料；
3. 推廣 TLA 正式記錄及檔案的保存及編排，資料範圍包括 TLA、TLA 各分部、委員會、及相關團體的記錄；
4. 藉由發展檢索工具 (finding aids) 的努力，鼓勵人們使用 TLA 的檔案；
5. 組織並管理 TLA 的文書管理系統 (record management system)。

TLA 口述歷史計劃的受訪者多為過去曾經對 TLA 有重大貢獻的人士，如 TLA 的理事長、其他部門的主管、TLA 獎的得獎者、或由相關人員所推薦的人士等；訪問者為 The Archives and Oral History Committee 的委員或自願者，其中不乏德州大學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所 (The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的學生。

TLA 口述歷史計劃中包括對訪問者的訓練，TLA 提供 Thomas L. Charlton 所著的 *Oral History for Texas: An Oral Historian's Work* 錄影帶、及 *Oral History and the Law* 做為訪談前的訓練教材，且必須於訪談開始前，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有初步的認識，並先擬定訪談問題，再與受訪者溝通訪談的進行程序。

訪談地點由受訪者選擇，也可以是受訪者的住所，任何受訪者覺得舒適的地方皆可，但必須注意環境最好不要有雜音，以利錄音工作的進行。訪談時間以六十至九十分鐘為主，並以錄音機及分離式麥克風為主要工具。

訪談結束後，訪問者會將錄音帶謄寫成文字記錄，並交予受訪者閱讀，以更正拼音或其

他錯誤，此時受訪者會被要求填寫轉讓書 (release form)^⑩，轉讓書中除說明權利之更替外，受訪者可對謄本或錄音帶的使用加以限制。^⑪

(二) 紐約州立圖書館口述歷史計劃 (The New York State Library Oral History Project)

紐約州立圖書館一直以來即是圖書館服務、教育、標準發展的世界領導者之一，並對於保存地區歷史文獻不遺餘力。1988 年，H. W. Wilson Foundation 捐贈 6600 元美金以支持紐約州立圖書館進行口述歷史計劃。Paul Mercer 為這個計劃的訪問者，Susan Jewell 則是這個計劃的謄寫者。

此計劃的主要訪問內容為杜威 (Melvil Dewey) 時代、紐約州立圖書館學校、及損失慘重國會大廈大火等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圖書館界所發生的大事。

計劃訪問約十人，並將所蒐集的口述資料謄寫、索引、出版及透過書目檢索服務進行館際互借等。^⑫

(三) 格林威治圖書館口述歷史計劃 (The Greenwich Library Oral History Project)

此計劃主要的目的為蒐集自 1980 年起，對格林威治的各種事件目擊者的口述歷史。訪談內容經過整理後，以書本的型式出版，納入格林威治圖書館的參考館藏，並提供流通及購買。到目前為止，共有 600 個左右的訪談記錄及 125 冊的書籍。

這個計劃始自 1973 年，由格林威治圖書館及格林威治歷史學會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the Town of Greenwich) 共同參與，並自 1977 年開始，這個計劃成為格林威治圖書館之友 (The Friends of the Greenwich Library) 的常設委員會。

在格林威治圖書館的網頁中，提供這個計

劃所包含的館藏目錄，訪談記錄依題名、受訪者名字、及主題排列。所有的訪談皆被謄寫成謄本，製作成索引，最近更有彙編本索引的出版，圖書館將這些謄本存放在地方歷史參考室（Local History Reference Section）中，其中約有 125 個訪談謄本，以書本型式出版，並提供流通及購買。^⑩

肆、圖書館與口述歷史

在 *American Library Directory* 中所調查 11 個州中，共有 105 個相關的口述歷史計劃是由圖書館所產生的，其中受訪者數量，多者約有 500 人左右，少者為 1 人。^⑪由此可知，在美國口述歷史計劃由圖書館所主持的，並不在少數，而在國內，圖書館界似乎未踏進「口述歷史」這個領域，顯見我們可努力的、可貢獻的、應該做的，還是很多的。

一、圖書館的實行層次

對圖書館而言，除了保存館外人士所產生、出版的資料之外，為補充館藏歷史文化資料，口述歷史不失為一個創造資訊的好方法。圖書館在考慮進入「口述歷史」這個領域的時候，必須了解圖書館本身的目的、任務、衡量經費、人力等因素，採用最適合的方式進行口述歷史，因此 Pugh 在 1979 年時提出了圖書館對於口述歷史可實行的四個層次，即(1)蒐集口述歷史相關資料；(2)蒐集口述歷史計劃副本之相關出版品；(3)作為館外口述歷史計劃各項資料的保存所；(4)參與口述歷史計劃，產生新的口述歷史。此四層次乃是由基礎到深入，提供圖書館一個好的參考指標，茲將此四層次之內容分述如后：

(一) 蒯集口述歷史相關資料

可從三個方面著手：蒐集口述歷史的相關

資料、訂閱口述歷史學會的出版品、及蒐集有關口述歷史的參考書。

有二本比較有用的小冊子，分別是：Willa K. Baum 所著的 *Oral History for the Local Historical Society* (1971) 及 *Transcribing and Editing Oral History* (1977)，另外必須注意口述歷史學會所出版的專書，以了解現代口述歷史的發展。

期刊方面，有 *Oral History Review* 及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Newsletter*；參考書方面，有口述歷史學會所出版的 *Oral Histor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directory*；此外，還須注意許多口述歷史計劃所出版的館藏目錄。為了達成這個層次的工作，圖書館必須制訂口述歷史的館藏發展政策，並且指定館員從事蒐集及採購相關資料的工作。

(二) 蒯集口述歷史計劃副本之相關出版品

目前有很多口述歷史計劃將其謄本製成微縮捲片，並且透過 The New York Times Oral History 即可獲得這些微縮捲片，另有 Oral History Research Offic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館藏的電腦索引。此外，圖書館可向當地的口述歷史相關單位，購買口述歷史之重製品，並且可依 AACR II 等編目規則，將這些重製品編目後，與其他館藏一同排列。

(三) 作為館外口述歷史計劃各項資料的保存所

圖書館可作為地區歷史學者、學校計劃、系所職員、家庭歷史學者（family historians）等所產生的口述歷史計劃資料的保存地點，通常地區歷史學者會向圖書館尋求為其口述歷史資料妥善保存，以利各方人士利用，此時圖書館便具檔案館的功能。

由於所蒐集資料的特殊性，使得館員常常處理具有很多型式的謄本資料，因此，對於非書資料的管理與保存，圖書館必須加以考量，

設置常設委員會，以處理相關事務乃是一個好方法，且由於口述歷史資料的唯一性，圖書館對於這些資料必須小心保存，若圖書館沒有適合的環境以保存口述歷史資料，則可與研究圖書館合作，正本保存在研究圖書館，而贊本則保存在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或小型的大學圖書館等。但並非所有的口述歷史資料都適合圖書館收藏，且並非所有的口述歷史資料都值得永久保存，所以圖書館必須對口述歷史資料進行鑑定的工作。

此外，圖書館必須確定捐贈者擁有該項資料的著作權，且必須與捐贈者簽屬轉讓同意書，對於實體著作權的擁有、著作權的取得、使用上的限制、錄音帶或錄影帶複本的版本等，皆須於轉讓同意書中詳細註明。

對於口述歷史資料的各項基本資料，如計劃名稱、受訪者姓名、生日日期、簡短的傳記資料、每次訪談的時間及地點、贊助者、計劃進行程序等，圖書館皆須加以記錄、索引，甚至編製書目，以利使用。對於訪問後之錄音帶或錄影帶必須加以標示其名稱、速度、軌道等，而圖書館傳統的編排方法，並不適合口述歷史資料，一般而言，口述歷史資料最好依照計劃的名稱編排，並建立查詢系統，以利檢索使用，且為方便資料的利用，圖書館必須提供相關的參考服務。

口述歷史資料以保存為主要目的，其溫濕度必須加以控制，溫度必須控制在華氏 70 度左右，而濕度則必須控制在 40%~50% 左右。一般而言，為保存口述歷史資料，圖書館通常採閉架式，讀者必須先填寫相關表格，並確定讀者了解使用上的權利與義務。

（四）參與口述歷史計劃，產生新的口述歷史

藉由參與口述歷史計劃，可改變圖書館傳統的角色，提供圖書館創造及產生資訊的機

會，但由於口述歷史計劃所需的經費及時間較多，所以圖書館必須考慮「圖書館是否能藉由口述歷史計劃而達成保存歷史記錄的目的呢？」、「圖書館是否能藉由廣泛地蒐集及保存出版之文獻，而達到蒐集組織（母機構）或地區歷史的目的？」。

另一方面，研究圖書館認為對學術研究而言，蒐集手稿及檔案資料較口述歷史計劃所能得到的好處更多，因為研究者較相信由人類活動所產生的第一手記錄，而非由人類記憶所產生的口述歷史資料。因此，圖書館必須考慮其讀者的需求、預算、館員人數、空間、資源等因素，以決定是否致力於歷史性記錄的保存，而且口述歷史計劃的花費相當高，常常不是小型圖書館所能負擔。經費項目包括：研究、準備、訪談、旅行、編輯、製作副本、打字等。

為求得口述歷史之完整價值，圖書館必須認真地定義其口述歷史計劃的目標，並且要認知到產生有價值的口述歷史資料是很困難的，且口述歷史必須產生新的、有用的資料資源，且不是從文獻中可輕易獲得的資訊。此外，圖書館在開始一個口述歷史計劃之前必須考慮幾個問題：「在行政組織中，如何定位口述歷史計劃的角色及其地位？」、「這個口述歷史計劃是獨立的專案，或是附屬於某一部門或研究單位？」等，若決定參與口述歷史計劃，可由研究部門的負責人主導計劃進行，並負責選擇受訪者，通常計劃的預算與其他部門的預算是分開的，有些時候是利用一些特殊的預算。口述歷史主要的花費在人事方面，但圖書館仍需負擔空間及設備的經費，如錄音帶、錄影帶、電腦等，另外，還有旅行、電話、影印、錄音帶複製等費用。

值得一提的是，圖書館在進行口述歷史計劃時，可向口述歷史學會尋求協助，口述歷史



學會亦提供評鑑口述歷史計劃的服務。^⑧

二、口述歷史資料的徵集

由上述四個實行層次可了解，圖書館欲跨入「口述歷史」這個領域，對口述歷史的程序必須有相當的了解，而口述歷史所產的「產品」，如錄音帶、錄影帶、謄本等資料，圖書館亦必須了解如何選擇、保存與典藏。圖書館若因經費或其他因素，無法參與口述歷史計劃的進行，但對於其他團體所產生的口述歷史計劃，實應收藏相關錄音帶或錄影帶，至少出版的或未出版的謄本應予以收藏。

口述歷史資料的型式，有錄音帶、錄影帶、謄本、微縮片、幻燈片等。茲將各種型式的資料的優缺點及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一)錄音帶：體積較小、較容易使用、且較容易被使用者接受；
- (二)錄影帶：可以記錄訪談的臉部表情、肢體動作等視覺影像，但錄音帶價錢較昂貴，而且受訪者在攝影機前受訪較不自在；
- (三)紙本式謄本：購買謄本可減少費用及設備的購置，但訪談的聲音及語調無法在謄本或書本中表達。此外，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提供「Tapescribe」謄本服務；
- (四)幻燈片：通常以幻燈片配合錄音帶的方式呈現，其優點為容易製作、便宜、使用者較容易使用；
- (五)微縮片：很多謄本是以微縮片的方式存在，館員可以向 Microfilming Corporation of America 及 Meckler Publications 購買及詢問；^⑨

一般而言，歷史研究者認為口述歷史應該是「口述」的，所以仍以錄音帶型式呈現者較

能夠誠實地表達受訪者所想表達的。

茲將採訪口述歷史資料所應注意的事項，分述如后：

- (一)圖書館在採訪口述歷史資料時，首先必須考慮圖書館的資源、館員、使用者的接受程度及目前的技術問題等。
- (二)在選擇錄音帶、錄影帶時，必須注意使用者的使用習慣，若與使用者常用的、或家中使用的規格不相同時，則無法快速讓使用者了解如何使用，以致於影響口述歷史資料的利用。
- (三)對於口述歷史資料的採訪必須訂定館藏發展政策，以做為採訪的標準；而口述歷史資料是否提供流通，亦必須於採訪過程中，加以考慮。

取得採訪相關資訊的來源有：

- 1.與口述歷史學會聯絡；
- 2.查檢口述歷史學會的會員指南 (Membership Directory)；
- 3.查檢口述歷史學會的出版品，如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al History*、*Oral History review*。
- 4.公共圖書館可以購買謄本型式的口述歷史資料，較可減少設備的費用。
- 5.採訪前應詳細閱讀口述歷史資料的評論，並檢視其內容。
- 6.採訪前應了解版權等相關法律問題，並簽定轉讓書；有關法律的相關參考工具書有口述歷史學會所出版的 *Oral History and the Law*。
- 7.採訪前應了解口述歷史資料所需使用的輔助設備及其限制等。
- 8.對於採訪的口述歷史資料必須加以系統的整理，最好是編製目錄或索引，以供利用。書目的資料內容應包括：訪談時



問、地點、人員、主題等資料。^①

三、圖書館進行口述歷史計劃之注意事項

1983 年 Palmer 曾經提出九項圖書館進行口述歷史計劃時，應注意之事項，茲分述如后：

- (一) 經費 (funding)：確定有足夠的經費；
- (二) 時間 (time)：不管是規劃、蒐集資料、或是製作一個報告 (presentation) 都是需要時間的；
- (三) 選擇一個主題 (choosing a topic)：選擇一個能與時間、經費、人力等資源相互配合的主題；
- (四) 規劃 (planning)：規劃計劃的目標，及達成這個目標的方法及途徑，可以利用甘特圖等技術輔助；
- (五) 宣傳 (publicity)：利用特殊的宣傳方法，使計劃眾所周知；
- (六) 社區的參與 (community involvement)：獲取社區民眾的參與，優點即是可以使這些民眾成為基本使用者。
- (七) 館外的協助 (outside assistance)：設法取得地方性歷史學會、歷史學家的支持，於計劃進行中，若遇到問題，則可請教這些人士或團體；另外，地方長官的支持，也是必須的；技術問題方面，需與媒體製造者保持聯繫，以取得技術上的支援。
- (八) 員工 (staff)：參與的工作同仁，須有很清楚的權限，對於每個人的責任，亦須清楚的劃分。另外，可徵召義工加入。
- (九) 訪談 (interviews)：對於受訪者背景資料的了解是訪談成功的因素之一，而訪問者本身亦必須對訪問的主題有興趣，並且了解口述歷史的訪談技巧，包括法律及倫理問題等。另外，應與受訪者簽

定轉讓契結書 (release form)。^②

四、與口述歷史相關的法律問題

為了使館內的口述歷史資料完整地被使用，館員必須了解相關的法律。館員於平時即須閱讀法律的相關百科全書或教科書，以取得基本的法律知識。從事口述歷史工作的目的，即是為了蒐集及傳播有用的資訊，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法律的限制及合法的程序就必須被重視，異言之，法律是協助口述歷史工作順利進行的工具，而不是阻礙。我們必須了解法律是在人類的世界中運作的，亦即並非所有違法的行為，最後皆會導致訴訟，例如圖書館可以將資料中違法的部份先予以抽除，或改變資料使用的程序，即可避免法律訴訟。圖書館處理口述歷史資料時，可能遇到的合約、誹謗、隱私權、和著作權等法律問題。

(一) 合約

口述歷史資料的法律核心，即是合約，合約清楚註明相關人士或單位的權利與義務。圖書館在使用口述歷史資料時，必須取得所有人的同意，了解是否有限制使用的情形，並簽屬合約，以確保圖書館的權益。

簽屬合約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合約以口頭或書面進行皆可，但仍以書面方式為宜，以免有溝通錯誤的情形產生；再者，合約須與具有法律效力的人士與單位簽屬，如捐贈人若未成年，則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屬等；其三，合約簽屬者，包括受訪者或訪問者或捐贈者，必須對合約的內容有基本的了解，且必須能夠清楚地陳述出來，例如需將合約翻譯成另一種語言，使合約簽屬者了解；其四，合約的內容及文字，必須明顯表示出此合約的簽屬不是隨便的，而是認真的。如果圖書館自行參與的口述歷史計劃，仍須與資料的擁有者簽定合約。



(二) 謗謗

由於圖書館將傳播口述歷史資料，所以必須注意其內容上，是否有誹謗的情形產生。但並不是所有誹謗的情形，皆會導致法律訴訟的情形產生，因為如果口述歷史資料出版的時間與事實發生時間相差很久，其法律效力則不存在。

(三) 隱私權

與誹謗相同，隱私權的問題亦必須注意，基本上隱私權的法律問題，發生於將口述歷史資料「出版」之後，而且通常以保障目前生存的人的隱私權為主要目的，因此對於資料內容涉及目前生存的人士部份，應仔細評估。

(四) 著作權

圖書館很早就開始注意著作權的問題，且由於法律的不斷制定，對著作權的規定亦不相同。在美國，如錄音資料若於 1972 年之前所製成的，則不受法律所保障；如果副本資料並未宣告著作權，則屬於公共資源（public domain），公眾可自由使用之；如果副本於 1978 年之前完成，且未出版，則其保有著作權的時間為其完成日後五十年，但於 2002 年後即全部喪失著作權，但若副本出版後，並有明顯的著作權宣告，則不受上述限制。

基本上，錄音帶的著作權，自錄音帶產生之時起，即屬於受訪者與訪問者二方，且保有五十年的權利，不過，仍可將著作權轉換予他人，但必須簽定合約，若需將錄音帶製成文字資料出版，則必須再與原著作權人簽約。為避免著作權所產生的問題，圖書館最好選擇已變成公共資源的資料或能無限制使用及重製的資料。^⑫

伍、結論與建議

從古至今，圖書館的任務，即是在蒐集、組織、整理、保存、利用資料及資訊。圖書館

所產生的資訊，如書目、索引等參考工具書，其內容亦是整合他人的資訊而來，圖書館不曾想過要自己「創造」資訊，而「口述歷史」即是圖書館「創造」資訊的好方法。經過上述的討論之後，發現口述歷史應用在圖書館，或是由圖書館與歷史機構所合作的口述歷史計劃，以國外較普遍，而國內幾乎很少出現，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產生呢？分析原因，可能是：

- (一) 在圖書館學的專業訓練中，一直以整理、組織現存資訊為目的，鮮少給予學生「創造」資訊的概念。
- (二) 圖書館員對於「口述歷史」並不熟悉，或根本沒想到過「口述歷史」可以創造資訊。
- (三) 日常工作已繁複，無力再從事其他類型工作。
- (四) 「口述歷史」的研究方法，並不普遍，且時間及經費的成本很大。
- (五) 沒有能夠從事口述歷史的人才、經費等，且還有其他更重要的業務需進行等。

撰寫此文的目的，乃為了「提醒」圖書館界有「口述歷史」這個研究方法存在，可做為圖書館在思考其工作發展時的一個參考。事實上，在國內，對於本土文化的重視，圖書館方面，已開始收藏臺灣本土的相關文獻資料，甚至視為特殊館藏，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平埔族的相關資料，因此，圖書館除了蒐集已經產生的資訊外，圖書館亦可自己「創造」資訊。

口述歷史的應用，尤以地方性公共圖書館，如各縣市的文化中心，最應考慮其可行性，一方面，地方性公共圖書館，擔負蒐集當地歷史文獻、了解當地歷史淵源的重責大任；二方面，對於目前所發生的史實，利用口述歷史方

法，可保存相當完整的一手資料，除「口述」的資料之外，尚可蒐集到照片、實物等資料，遠較於事過境遷後，環境改變、當事人的記憶漸消失後，所蒐集到的資料更完整、可信，可做為百年後，歷史研究的資料來源。以歷史研究的觀點而言，所研究的即是過去所產生的資料，如果我們這一代致力於「口述歷史」的工作，即是增加下一代歷史研究的資源，而且了解我們所生活的環境、居住的社會，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

處於現今電腦資訊時代，圖書館除了不斷地跟隨新科技的發展、改善服務品質之外，不可忘卻圖書館所肩負的時代使命，因此圖書館可以先考量幾個問題後，再思考是否致力於口述歷史計劃，如文中已提及的「圖書館是否能

藉由口述歷史計劃而達成保存歷史記錄的目的？」、「圖書館是否能藉由廣泛地蒐集及保存出版之文獻，而達到蒐集組織（母機構）或地區歷史的目的？」，以及圖書館是否有足夠的經費及人力可以從事這項不太容易的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圖書館若已經決定進行口述歷史計劃時，除可聘任專業訪問人員外，在經費限制下，可派參考館員或受過參考服務訓練的館員參與計劃，因為參考館員本來即對訪談具相當技巧，雖然與讀者的訪談性質不相同，但基本訪談應注意的事項，理應較其他館員熟悉，所以參考館員是一個訪問者的理想人選。

（收稿日期：1999年3月25日）

註釋：

註①：Frank Lee, "Oral history and libraries", *Public Library Quarterly* 9:3 (1989), p.23.

註②：卞鳳奎，「口述歷史重要性及其方法：兼述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口述歷史工作方向」，《臺北文獻》直字 118 (民國 85 年)，頁 40-42。

註③：Eugene Pfaff, "Oral history: a new challenge for public libraries"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54:9 (1980), p.569.

註④：陳三井，「口述歷史的理論及史料價值」，《當代》125，頁 102。

註⑤：同註②，頁 40-42。

註⑥：同註②，頁 40-42。

註⑦：同註②，頁 39。

註⑧：同註②，頁 45-46。

註⑨：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Oral History, "Links to other oral history site in New England and Beyond", <<http://www.uconn.edu/~cohadm01/neaoth.html>> (1998).

註⑩：唐諾·里齊，大家來做口述歷史（台北市：遠流，民國 85 年），頁 416。

註⑪：Columbia University Oral History Research Office, "About oral history",

<<http://www.columbia.edu/cu/libraries/indiv/oral/about.html>> (1998).

註⑫：The Library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 Berkeley, "Capturing the historical moment: from talk to type," <<http://library.berkeley.edu/BANC/ROHO/about.html>> (1998).

^{註②}：轉讓書格式請參照註⑩，頁 420—421。

^{註⑩} : Loriene Roy, "The Oral history project of TLA," Texas Library Journal 68:2 (1992), pp.59-62.

^{註⑤} : Shawn Purcell, "The New York State Library oral history project," *The Bookmark* 47:4 (1989), p.232.

註⑩：同註⑨。

註⑩：Joseph W. Palmer, "Multimedia oral history projects in public libraries: a sampling of success fual ventures", Public Library Quarterly 4:3 (1983), p.48.

^{註⑧}：Mary Pugh, Jo , "Oral history in the library : levels of commitment," Drexel Library Quarterly 15:4 (1979), pp.12-27.

^{註⑩} Preston E. Pierce, "Oral history acquisition: some preliminary considerations," *Behavioral & Social Sciences Librarian* 5:2 (1985-86), pp.67-71.

註⑨：同註⑧。

註9：同註8，頁50-51。

註の：同註の、頁 39-47。